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学勤先生、赵彦轻先生、朱玉梅女士、崔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提名唐安先生、陶剑虹女士、曹红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江海燕女士、温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邓学勤先生简历

邓学勤先生: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进入深圳宝安建设局工作,先后担任宝安县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宝安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宝安区建设局副局长等职务。2003年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总经理和董事长,2008年至2019年7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赵彦轻先生简历

赵彦轻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3年任职于广东华美集团企管部,2013年至2016年,任职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营销部经理、医药营销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销售管理中心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朱玉梅女士简历

朱玉梅女士:1975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湖北省黄石市冶钢集团教育培训中心讲师,2001年至2013年在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经理、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和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崔宁女士简历

崔宁女士:1977年出生,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0年任职于济南维尔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唐安先生简历

唐安先生:1957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现嘉兴学院)及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至1989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建设公司山东工程处财务负责人,1989年至1991年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1年至1994年任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4年至2000年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时代设计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4年任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兼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Sunrise shares holding LTD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陶剑虹女士简历

陶剑虹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复旦大学MBA、中山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医药采购供应站副主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6月退休。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曹红中先生简历

曹红中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0年任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5年任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至2013年任广东品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至今任广东格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江海燕女士简历

江海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法务风控部企业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兼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同部业务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2022年2月1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2、温佳女士简历

温佳女士:1979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富凯国际有限公司内审经理、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正中投资集团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深圳京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今历任正中投资集团财务经理、高级风控经理、战略中心副总经理、财经中心财务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凯民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提名江海燕女士、温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8日

至2022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邓学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彦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玉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崔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唐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剑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红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温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6	科兴制药	2022/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ir@kexing.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7月25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验证行程码等相关防疫工作。针对近7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传真:0755-86967891

邮箱:ir@kexing.com

联系人:邱帝围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邓学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赵彦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玉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崔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唐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陶剑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红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温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6.3160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1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元/股调整为29.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9.88元/股调整为20.914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4167万股调整为136.383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33万股调整为3.6166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袁建华	中国	董事长	26.0400	7.8120	30%
2	Yuan Ye James	加拿大	董事、总经理	8.4000	2.5200	30%
3	Dannie Yuan	美国	董事	7.0000	2.1000	30%
4	方想元	中国	总工程师	2.2400	0.6720	30%
5	何静	中国	副总经理	3.5675	1.0702	30%
6	李慧伦	中国	副总经理	2.2400	0.6720	30%
7	吴志义	中国	副总经理	4.6747	1.402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0人)				66.2911	19.8874	30%
合计(总计77人)				120.4533	36.3160	30%

注:1、上表只计算本次归属的77人的数据,离职和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计算在内;

2、因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如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1名激励对象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77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中:77人已完成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36.3160万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第一个归属期股票的归属,所涉0.2520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作废。除此之外,因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如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1名激励对象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实际向77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316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36.3160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1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000.0000	36.3160	14,036.316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70号),对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除去自愿放弃归属员工外,截至2022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77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7,595,128.52元,其中,新增股本363,160元,转入资本公积7,231,968.52元。

2022年7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1.59万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036.3160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16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2-01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388万元到8898万元,同比增长2100.12%到2529.35%。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410万元到8890万元,同比增长3374.93%到4049.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40万元到9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88万元到8898万元,同比增长2100.12%到2529.3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30万元到911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410万元到8890万元,同比增长3374.93%到4049.01%。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有新开发完工的房产交房销售,实现净利润7682.50万元。而去年同期只有存量别墅在售,实现净利润1541.43万元。

(二)投资收益影响

公司投资的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已在今年第二季度召开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取得股利收入2255.03万元,公司今年上半年就确认为投资收益。而2021年度公司从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股利收入7584.95万元,是在去年第三季度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确认为投资收益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